

107 年度下半年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彙整表

(期間：107 年 7 月至 12 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民國108年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800506990號書函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	營利事業以前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時予以帳外調減，於嗣後年度出售該存貨時，同時調增期初存貨金額並帳外增列營業成本，重複調整存貨跌價損失，致虛增營業成本。
2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並列報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惟於次年初實際提撥該差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該補足之差額，應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3	營利事業支付預售屋廣告費支出時，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惟依財政部 73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52136 號函規定，該預售屋廣告費屬交屋前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屋出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
4	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且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方能認列呆帳損失。營利事業列報催收債權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因債權未逾期 2 年，與前揭規定不符，不予認列。
5	營利事業受託代銷商品，並將受託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及認列呆帳損失，不符合財政部 72 年 12 月 9 日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有關代銷應收貨款餘額不得由代銷商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
6	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77 條第 2 項規定帳列資本支出。
7	營利事業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遭公平交易委員會科處罰鍰，帳列其他費用，惟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6 款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予認定。
8	公司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營所稅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未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天內如期申報清算所得，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9	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漏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將其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10	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土地，並將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不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9 點有關土地增值稅不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之規定。
11	營利事業依合約約定須給付政府回饋金，於會計年度決算日估計且帳列銷貨折讓，因未發生支付義務，不予認列。
12	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而報廢，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會計師僅於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說明符合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惟稽徵機關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相關查核程序及結論之紀錄，且無相關勘查監毀等資料。
13	營利事業外幣定存到期換單續存，未轉換為新臺幣帳戶，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益，其列報之兌換損益不予認定。
14	營利事業 105 年度申報火災損害賠償相關之訴訟損失，訴訟案於 106 年度始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105 年度列報訴訟損失屬未實現損失，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予認定。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15	營利事業專營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分攤證券、期貨交易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惟其誤將海外投資收益列報為免稅所得並分攤成本、費用或損失，致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申報錯誤。
16	營利事業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應將出售證券、期貨收入及投資收益列為營業收入，並列報相關營業成本、費用，再依免稅所得分攤辦法規定計算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申報，自全年所得額項下減除。部分會計師簽證案件將證券、期貨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之淨額申報於非營業損益之處分資產利益，未依上開辦法計算免稅所得並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17	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範疇，該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18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商品，並將出售利得申報為免稅所得，惟該商品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課稅範圍所稱「有價證券」，該出售利得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致短漏報所得稅。
19	營利事業以源自於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國家之境外所得稅，扣抵我國營所稅應納稅額，該境外所得稅未向該租稅協定國家申請適用上限稅率，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
20	營利事業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於計算五年免稅所得之收入比例時，該收入比例公式之分母未計國外分公司之營業收入，致免稅所得計算錯誤。
21	營利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因未依同辦法相關規定就專用

序號	錯誤或疏漏態樣
	於研究發展所購置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支出申請專案認定，爰核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稅額。
22	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漏未計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不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
23	營利事業漏未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不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及財政部 10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10120 號公告。
24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發生股東權益減項，其就以前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將該提列公積列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與財政部 89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0890451514 號函規定不符，不予核認。